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资产处置，包括对外转让公司参股公司所持股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前。

根据董事会对董事长的相关授权，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股份6,042,300股，交易金额为14,132.39万元（不含交易税费）。以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持有云从科技股份的公允价值为基数，本次交易实现税后投资收益-12,295.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6.91%。公司2023年截止至股票处置日因持有云从科技股票产生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6,951.62万元（其中处置股份净利润影响金额为4,149.39万元）。

以上投资收益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期内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截止2023年5月30日，公司还持有部分云从科技股票。目前，公司与云从科技的业务合作正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其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